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第 569/E45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電子政務的發展，已於 2015 年完成制訂五年的整體規劃。行政公職局指出，依照規劃，特區政府會統一開發及整合各色各樣功能的通用電子管理平台，以提供資訊化的管理工具，配合跨部門流程優化和公共服務電子化的需要，逐步達致資源共享，提升公共服務質量。同時，特區政府正構建統一身份識別機制，方便市民以單一的服務登入帳戶辦理各部門提供的網上服務及追查相關申請進度。上述平台及相關登入機制將會以統一管理開考作為試點。未來，特區政府將會持續完善統一身份識別機制，並將其擴展及應用到不同部門的網上電子化服務，進一步讓市民透過更便捷的方式獲取公共服務。為有序推進公共服務流程的優化及電子化，特區政府已於早前收集了各部門未來四年公共服務電子化的規劃，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預計至 2019 年累計約有 90 項使用量較高的公共服務進行電子化。

而房屋局也將逐步優化房地產中介業務各項申請及申報的流程，並研究開拓電子化申請渠道。由於續發准照所需提交的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件由行政法規訂定，倘調整需修改相關行政法規，故暫未有具體時間表。

2. 截至今年 6 月 26 日，房屋局經調查確定屬行政違法行為之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並已作處罰的個案有 129 宗，包括因房地產中介人未與客戶簽訂房地產中介合同便提供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中介合同未載明法定必要事項，及不具備商業營業場所等；而處罰個案中，並沒有因單純「筆誤」而作出處罰。房屋局根據該法律規定展開處罰程序，向違法者發出控訴通知，違法者可於指定時間內提出辯護；而作出行政處罰決定通知時，違法者亦可提出聲明異議及司法上訴。
3. 在符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規定的前提下，房屋局正就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准照續期之申請流程、需提交的文件及有效期的延續進行研究。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